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海南文昌航天发射场配套区移民安置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农业搬迁人员安置房和公共建筑建设，用地面积 696 亩，概算批复 8.0154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0992 亿元，建设房屋 168 幢，总面积 18.83 万平方米，其中安置房 134 幢 960 户，面积 14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34 幢，面积 4.84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 22 条，总长度为 9278 米，景观绿化总面积为 268737.0 平方米。采购人将对位于文昌市东郊镇海南文昌航天发射场配套区移民安置工程项目不动产权籍调查、编制宗地图、编制房产分户图等工作进行招标采购。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基底测绘	栋	134	
2	公共建筑基底测绘	栋	34	
3	公共建筑房产测绘	平方米	48000	
4	安置房产测绘	户	960	
5	不动产权籍调查、编制宗地图、 编制房产分户图	户	994	
6	周边配套设​​施测绘	(道路) 米	9278	
		(景观绿化) 平方米	268737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 服务要求

1、受委托机构中选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受委托机构负责赔偿。

2、受委托机构中选后需严格按本项目工作要求客观独立公正地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测绘产品的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测绘成果应依次通过作业部门的过程检查、质量管理部门的最终检查，并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成

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4、采购人按照工作要求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合。

5、根据《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出台外省测绘单位来琼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已修简称“《办法》”）要求，中标单位为海南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的，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下列测绘业务前，须按照《办法》向海南局申请测绘资质验证备案，并取得《海南省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验证登记证》；在海南省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的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应当接受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成果汇交、质量监督、涉密成果使用、信用信息及其他测绘行为等。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要遵循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公平竞争、协商自愿的原则，不得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办法》强调，外省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琼作业前未按本办法办理测绘资质验证备案的，依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按无证测绘查处，并由海南局将有关情况抄送资质证书所在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二）交付成果

1. 地籍测绘成果

（1）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每户 1 份（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2）宗地图全套资料每户 1 份（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3）扫描电子文件每户 1 份（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2. 房产测绘成果

（1）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每户 1 份（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2）房产测绘分户图每户 1 份（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3）资料扫描电子文件每户 1 份（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指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七、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无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